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顾家家居将募投项目中的“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顾家家居于2016年10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8,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3,4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65.8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95,679.1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0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0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原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	117,945.60	117,945.60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977.00	6,977.00
3	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7,076.60	47,076.6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679.97	23,679.97
合计		195,679.17	195,679.17

三、关于变更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未使用资金用途的说明

(一) 本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根据营销网络的现有条件和未来发展规划，计划开设直营旗舰店 20 家（共购买门店面积 22,800m²）和直营单店 130 家（共租赁门店面积 36,300m²），总计开设门店 150 家（总计门店面积 59,100m²）。

本募投项目拟开设门店情况如下：

类型	计划		按开设方式分			
	店数 (家)	总面积 (m ²)	购买		租赁	
			店数 (家)	面积 (m ²)	店数 (家)	面积 (m ²)
旗舰店	20	22,800	20	22,800	-	-
单店	130	36,300	-	-	130	36,300
合计	150	59,100	20	22,800	130	36,300

(二) 本募投项目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

本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 47,076.60 万元，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4,644.00	73.59
2	首年租金及开办费	6,885.60	14.63
3	铺底流动资金	5,547.00	11.78
合计		47,076.60	100.00

截至目前，本募投项目前期已经投入的 6,745.93 万元（包括前期投资、租金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已经置换，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713 号）鉴证。

（三）变更本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用途的原因

原投资计划中，门店房产的购置是本项目的主要投资方向。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环境的迅速变化，购置房产已不再是公司连锁营销网络扩建的优先选项。以租赁形式开设直营门店不仅能加快细分市场开拓步伐，迅速占据城镇核心地段，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而且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资本投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基于以上考量，公司董事会计划变更本募投项目的实现形式，后续新开直营门店的房产由购置改为租赁，相关投资支出（包括租赁、装修等）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募投项目变更后，原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共计 40,330.67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募投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后续新开直营门店的房产由购置改为租赁，相关投资支出（包括租赁、装修等）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共计 40,330.67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本募投项目未使用部分资金用途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的“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将剩余资金人民币40,330.6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的其他项目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变更该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资金用途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锋


孔 磊

